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102.08.27 國健菸字第 102071015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8 月 27 日

要 旨：公司以公告方式舉辦員工競賽活動並要求員工認購推廣菸品之行為，可能使不特定人知悉宣傳內容，且已達到積極促使菸品消費使用之程度，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3 款等規定

主 旨：所詢菸害防制法第 9 條適用疑義，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局 102 年 8 月 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235620800 號函。

二、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第 9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所謂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依據最高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287 號裁判之意旨，任何足以引起消費者購買之意願，以達招徠銷售之目的的行為，核屬促銷廣告菸品之行為。質言之，任何表意行為足以引起消費者購買之意願，均為菸品廣告之外觀行為。

三、所詢該公司「員工」是否屬於菸品廣告定義中之「不特定之消費者」乙節，參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另依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8 年 5 月 14 日消保法字第 0980003869 號函之說明所示：「三、次按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消費』，並非純粹經濟學理論上的一種概念，而是事實生活上之一種消費行為，…故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情形下之『最終消費』而言。」。故若該活動係以員工為推銷對象，要求員工購菸，若其目的已非供執行業務或投入生產使用，而屬單純供最終消費使用者，此時的員工即為從事消費行為之消費者；另審究本法為達廣泛禁止菸品廣告、促銷之目的，採列舉方式就菸品廣告、促銷作嚴格之限制，以維護國人健康之公益目的，而該公司之員工近 7000 人之眾，基於保護菸品業者員工健康權之平等原則，應認本案之員工，符合「不特定之消費者」。

四、查○○公司「公告」內容，該公司藉舉辦員工競賽活動之名，以批發價格要求各單位「全員競賽」認購推廣菸品，且規定員工可以蒐集菸品中的錫箔紙折抵 8 元，每條可折 80 元，於 7 月底前達成 272 箱菸（1 箱 50 條，合計 1 萬 3,600 條菸）的銷售目標，要求每位員工「至少」2 條（員工近 7000 人）並於 7 月 29 日前登記及繳款等情，疑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相關規定，分述如下，請卓參：

- （一）有關該公司透過「公告」之方法，周知競賽活動，將使不特定人知悉其宣傳內容，涉違反本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
- （二）有關該公司以批發價格要求員工認購推廣菸品及明定員工可以蒐集菸品中的錫箔紙折抵 8 元，每條可折 80 元，已達到積極促使菸品消費使用之程度，涉違反本法第 9 條第 3 款不得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之規定。
- （三）至於以菸品作為員工端午節禮品，涉違反本法第 9 條第 4 款不得以菸品作為活動之贈品之規定。

五、又本案之行為人之認定，查公司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第 7 條規定：「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一事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有二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準此，由○○公司設立之工廠，係隸屬該公司所有，即應以該公司為本案之行為主體。

六、末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其立法理由，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與前條（第 24 條）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自應分別處罰。是以，所詢案件所涉事實，倘係經分別查獲，而二件違規時間、地點皆不同，又如各次行為完成之時間、空間明顯可區分，具有個別獨立性者，顯係構成數個違規行為之處罰要件，應認非單一行為，依上開規定自應分別處罰。